

证券代码：603660  
转债代码：113569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52,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733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4,953,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3%。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925,8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29%，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李培峰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金惠忠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516,404	99.1215	1,236,409	0.8785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223,744	98.9136	1,529,069	1.086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516,404	99.1215	1,236,409	0.878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04,776	88.6994	1,236,409	11.3006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412,116	86.0246	1,529,069	13.975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704,776	88.6994	1,236,409	11.3006	0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公司股权激励关联股东陈卫东先生及姚桂根先生，所持表决权共 15,027,590 股，已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